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同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置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、組、委員會、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 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本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,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、說明或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:

一、當然代表: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、附設進修 學院校務主任組成。

二、選任代表:

- (一)教師代表七十五人,依各系、所、院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 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技教師及助教)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 分配,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、所、院、中心、室互選產生之。教師代表 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,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各 系、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。
- (二)職員代表九人,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(含教官、研究人員、技工友、 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)辦理推選之。
- (三)學生代表十五人,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,除學生會主席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,其餘不足名額,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,選出足額代表。
- (四)教師會代表一人:由本校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,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議於必要時,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推選,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。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,以得票數 多者當選,票數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:

- 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二、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- 三、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
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<u>三</u>週以前以書面提出,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(以下簡稱提審小組) 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,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。

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各核心校區(建工、第一及楠梓校區)各推派一位院長及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組成之。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,並作成「照案提會」、「提案合併/分割」或「不列入議程」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;惟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事項,經提審小組討論符合提案程序者,應納入議程排定提案順序,並視議案情形儘可能列為優先議案,如未能列入優先議案應敘明理由。如提案經決定合併、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,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(人)。開會時,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。

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,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,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,始可成案。
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 會議時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校務 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,由校長擔任主席,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,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。

會議進行中,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,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,主席應宣布 散會或改開談話會。在談話會進行中,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,應繼續進行會議。

第九條 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:

- 一、會議名稱及次數。
- 二、會議日期及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主席、出列席人員、請假人員及記錄之姓名。

五、報告事項及其決議。

六、選舉事項、選舉方法、票數及結果。(無此項目者,免列)

七、討論事項及其決議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經主席裁示者。

會議紀錄僅記載重要事項及決議,討論過程之發言內容不予載述。

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,請於發言時表明,應填具發言條,於會議結束隔日 送交記錄人員,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,始列入紀錄。

會議紀錄如有遺漏、錯誤,與會人員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,提請主席裁定修正。

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,因故不能出席時,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, 選任代表應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代表代理出席,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。

教師代表之代理人,須具同職級或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資格。

- 第十一條 出席代表發言每案至多以三次、每次三分鐘為原則,超過以上原則時,主席得制止其 繼續發言。
- 第十二條 修正案之提出,須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,並應先於主議案未決議前進行表決。 後提出之修正案,優先討論表決。
-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,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,但出席人有異議時,應徵求議場多數之 意見決定之:
 - 一、舉手表決。
 - 二、投票表決。

議案之表決,<u>以表決時會場內之出席人數之多數為可決</u>,可否同數時,如主席不參與 表決,為否決。表決方式以舉手或投票為主。

採舉手表決時,經會場內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則為可決。當採正反兩方分立表決時, 不論舉手或投票,以人數多的一方為可、否之議決,不表示意見、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。

表決之特定額數,如本校組織規程、其他章則另有規定,或本會議另有決議者,從其規定或決議。

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,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,如無異議,即為通過;如有異議,仍應提付表決。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

議案表決之結果,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。

- 第十四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,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 研討之必要時,並具備以下條件者,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。
 - 一、原決議案尚未執行。
 - 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。
 - 三、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。提出於同次會議,須有其他議案相

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,始得為之。 復議案經否決後,對同一決議案,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- 第十五條 本會議通過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,餘依案件性質,經校長核定後,交 由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